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3年4月14日第十三期（总刊第587期）

本期要闻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三部门解读《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P1）

自然资源部发布《2022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P11）

河南财政地质勘查成果推介会举行 76个勘查成果公布（P25）

湖南省分阶段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P30）

《中国矿业民营经济发展实例汇编（2022）》——综合篇（P44）

关于召开“2023（第十四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的通知（一号）（P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目录

政策法规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三部门解读《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1
--	---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发布《2022 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	11
自然资源部：一季度探矿权新立登记 96 个，同比增长 29.7%	16
国家发改委：国家加强铁矿石价格形势分析研判和期现货市场监管	18
自然资源部：明确地勘和地灾防治监查工作要点	19
自然资源部：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	20
能源安全保障四方面发力 迎峰度夏五处着手——国家能源局详解今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22

省际动态

河南财政地质勘查成果推介会举行 76 个勘查成果公布	25
浙江吹响攻深增储扩能找矿行动号角	28
甘肃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29
湖南省分阶段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	30

地勘单位

广西地矿局部署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32

专家视点

战略资源利用需要不断创新 33

会员动态

中国石化参股卡塔尔北部气田扩能项目 39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公司：让“红柳文化”闪耀新时代光芒
..... 40

中国矿联

《中国矿业民营经济发展实例汇编（2022）》——综合篇 . 44

关于召开“2023（第十四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
发展论坛”的通知（一号） 50

关于举办尾矿库安全知识和露天矿边坡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班的通知 50

政策法规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三部门解读《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各方面了解《办法》相关情况，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原文链接如下：

(http://gk.mnr.gov.cn/zc/qtwj/202304/t20230414_2781736.html)

1. 问：《办法》修订的目的是什么？

答：修订完善《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资源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既关系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关系到矿山企业的切身利益。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守资源安全红线底线，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

储上产，增强维护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

另一方面，修订完善《办法》也是适应形势变化、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制度的实施，在维护和实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益分配、营造矿产资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际国内矿业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对改进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企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反映了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征收节奏靠前偏快、企业负担较重等问题，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座谈、扎实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印发了《办法》。

2. 问：修订《办法》时遵循哪些原则？

答：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在修订完善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等各方利益，既保持企业适当负担水平、有利于矿业可持续发展，又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和社会利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

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既防止企业“跑马圈地”、无序扩张，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又引导提高初级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国家资源安全保障。

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先易后难，把握好调整政策的时度效。对看得准、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先行解决完善，同时，继续深化研究，不断健全相关制度。

3. 问：《办法》主要在哪些方面作了调整完善？

答：按照上述原则，《办法》延续执行了现行办法大部分条款，并结合征收管理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调整和补充。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在征收管理体制上，促进了征收管理政策与时俱进。在保持中央与地方总体分成比例稳定的基础上，细化明确不同情形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规定。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职责划转改革衔接，调整明确部门间的征收管理职责。根据矿业权设置情况，对跨省域、跨市县矿业权，以及油气矿业权等复杂情形怎样确定征收地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在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上，减轻了企业的支付压力。一方面，明确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方式。研究制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对《矿种目录》内的144个矿种（占法定173个矿种的83.2%），分“按额征收”和“逐年按率征收”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按

额征收”部分，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因资源禀赋不同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可以在出让环节得到体现。“逐年按率征收”部分，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即出让收益率）按年缴纳。另一方面，降低了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首付比例，最大程度延长了分期缴款年限，细化了市场基准价的相关规定。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的优化调整，既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保障资源安全和有效利用；又尊重矿业勘查开发客观规律，聚焦解决征收节奏靠前偏快问题，均衡矿业权人财务负担的时间分布，降低了企业成本，打消了部分地勘单位的顾虑，鼓励加快转采、投产，尽快释放产能。

三是在缴款和退库上，提升了管理和 service 效果。明确了自然资源、税务部门之间的费源信息传递机制。对矿业权人据实申报和缴款责任作了规定，确保征收机制落地落实。将矿业权人缴款时限从收到缴款通知书 7 日内延长至 30 日内，便于其筹集资金。细化了退库职责分工和办事流程，明确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分成部分的退还工作。

四是在新旧政策衔接上，分类明确了新老矿业权的出让收益征收政策。区分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2017 年 7 月 1 日至《办法》实施之日以及《办法》实施之日后三个时间段，结合矿业权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以及矿种是否在

《矿种目录》内，分别作了细化规定。同时，强调了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复情况，继续缴纳剩余部分。对于部分企业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补缴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4. 问：制定《矿种目录》时对矿种范围有哪些考虑？

答：对法定的 173 个矿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要求，参考各行业协会的意见，将具有重要战略作用、勘查风险较高、对产业链影响较大的 144 个矿种纳入《矿种目录》，主要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包括所有的能源、金属、宝玉石、水气和大部分非金属矿种。对砂石土类等勘查风险较低或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未纳入《矿种目录》，仍按金额方式征收。《办法》实施后，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按照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管理实际情况和矿业权市场的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矿种目录》的范围。

5. 问：确定出让收益率时，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收益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答：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时，我们通过多项举措保障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是夯实测算基础。赴辽宁、江西、广西、云南等 15 个省份进行调研，累计收集 900 余家矿山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为出让收益率测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是多方共同参与。包括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等6家协会，26个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均开展各矿种出让收益率测算。

三是多种方法测算。综合考虑矿产品市场价格、企业生产成本、综合税负等情况，采用基于资源租金的净现值法等五种方法进行测算，考虑各种方法的优缺点，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三轮书面征求省级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重点矿山企业和专家意见，在吸收各方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当前的出让收益率。

五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出让收益率。

6. 问：出让收益起始价的确定有哪些考虑？

答：根据在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中的作用，起始价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为保障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起始价不宜设置过高。二是为体现不同条件下探矿权差异，根据探矿权的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设置了调整系数。三是符合出让收益率征收方式的特点，不与资源储量挂钩。四是中央仅制定指导

意见，各地可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和矿业权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执行标准。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财政部印发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

7. 问：《办法》怎么考虑新旧政策衔接问题？欠缴的企业为何从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补缴？

答：一是明确新老划断政策。《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合同或明确准予分期缴款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不受影响，旨在着力减少因为政策调整带来的对已出让矿业权的影响。二是区分欠缴情形，明确补缴政策。对于部分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允许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缴纳；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明确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形成的欠缴款项，一次性缴款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部分企业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需从 2006 年 9 月 30 日算起，是基于政策规定和市场公平。按照政策规定，该时点是相关企业欠缴责任的起算日。为推进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30 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06〕102 号），同意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和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改革方案。此后，为落实国务院要求，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

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文件，规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价款。

8. 问：为方便矿业权人按《办法》顺利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拟采取哪些征收服务措施？

答：此次修订的《办法》改变了以往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为帮助矿业权人适应新的申报缴费流程，税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征收服务工作：

一是深化宣传辅导。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服务优势，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就申报缴费流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对重点矿业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确保矿业权人熟练掌握相关操作，顺利完成缴费。

二是优化缴费办理。税务部门升级改造了信息系统，按不同矿种及对应的出让收益率进行配置，方便矿业权人缴费时选择适用。利用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扩大了申报表预填项的范围，最大限度简化申报缴费操作，还同步优

化了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功能，缴费人可足不出户完成申报缴费。

三是强化信息共享。税务部门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部门协作基础，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交互矿业权出让合同、权证内容等费源和征收信息，密切配合、有序衔接，为矿业权人提供更好的业务办理体验。

9. 问：《办法》实施后，矿业权人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需把握哪些要点？

答：矿业权人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需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关于征收机关。按照《办法》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与《办法》修订前的缴费地确定原则保持一致，不会影响绝大多数矿业权人的缴费习惯。对于一些特殊情形，如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税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共同确定具体征收机关。矿业权人需向按以上原则确定的征收机关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是关于缴费标准。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缴纳或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按出让收益率形式缴纳时，出让收益率的确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矿业权人办理申报缴费，一定要按照合同约定和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核

实确认相关矿种与出让收益率的匹配性等信息后再提交申报，避免出现多缴、少缴情况。

三是关于缴费时间。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及缴纳出让收益率形式下的成交价部分时，税务部门会依据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矿业权人需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矿业权人需在次年 2 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矿业权人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申报。

10. 问：《办法》发布后，后续工作有哪些打算？

答：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落地生效，离不开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协同发力。后续将同步实施以下配套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包括：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的评估年限、资源储量等参数；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的有效衔接，原则上评估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修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

二是加强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监督指导，督促各地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调整完善基准价。

三是及时出台关于销售收入、起始价确定的具体规定，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确定原则和标准，明确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定方式，为征收管理措施落地落实提供支撑。

四是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根据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矿种目录》和各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研究推进收益率的进一步细化，更好体现资源赋存和勘查开发条件差异。

五是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及时跟踪研判政策执行情况。（自然资源部）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发布《2022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

4月12日，自然资源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涵盖自然资源概况、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防治、测绘和地理信息、地质调查、自然资源督察执法、自然资源科技人才10个方面，以文字、数据、图表等形式全面客观呈现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情况。

《公报》显示，在自然资源概况方面，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汇总结果显示，全国共有耕地12760.1万公顷、园地2012.8万公顷、林地28352.7万公顷、草地26427.2

万公顷、湿地 2357.3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96.7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18.4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28.7 万公顷。2022 年全国耕地净增加约 130 万亩，全国耕地总量连续 2 年实现净增加。

《公报》显示，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2022 年，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76.6 万公顷，同比增长 10.9%。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30.7 万公顷，同比下降 0.3%。2022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 1008.4 亿元，其中油气地勘投入 822.0 亿元，同比增长 2.9%；非油气地勘投入 186.4 亿元，同比增长 7.2%。初步统计，全国新发现非油气矿产地 132 处，其中，大型 34 处，中型 51 处，小型 47 处。全年批准用海面积 19.0 万公顷，同比下降 16.0%。经初步核算，2022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为 94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8%。

《公报》显示，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面，2022 年，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开展 5 个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工作。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东昆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首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登簿。全年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7832.3 万本，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2870.6 万本，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11663.3 万件。

《公报》显示，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方面，2022年，全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315万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300万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5万平方公里。全国批复建设用地预审项目14893个，涉及用地总面积28.7万公顷，同比分别下降3.4%和5.1%。全国农用地转用批准总面积45.5万公顷，同比增长21.2%。

《公报》显示，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2022年，持续推进44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中央财政下达当年奖补资金148亿元，提前下达2023年度奖补资金106亿元；在生态区位重要、生态问题突出的地区部署实施“十四五”第一批共11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红树林保护修复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当年完成整治修复海岸线60公里、滨海湿地2640公顷，营造和修复红树林519公顷；有序推进446个乡镇单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公报》显示，在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防治方面，全国共成功预报地质灾害321起，涉及可能伤亡人员7226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6.0亿元。2022年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口均低于近5年（2018—2022年）平均值，分别为平均值的52.9%和32.1%。与2021年相比，2022年海洋灾

害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口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21.5%和 67.9%。

《公报》显示，在测绘和地理信息方面，截至 2022 年末，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共有测绘资质单位 18637 家，比上年末增加 3235 家，同比增长 21.0%。2022 年自然资源系统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对外提供各种比例尺地形图 299581 张，提供“4D”成果数据 752.8 TB，提供测绘基准成果 13.2 万点，提供航摄成果数据 275.6 TB，提供卫星影像数据 3395.7 TB，提供地理国情数据 421.1 TB。

《公报》显示，在地质调查方面，2022 年全国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投入 30.3 亿元。全年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0 万平方千米，1:25 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 6.4 万平方千米，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1.4 万平方千米，1:5 万区域环境地质调查 0.8 万平方千米，1:5 万生态地质调查 2.1 万平方千米，航空物探 4.4 万测线千米，机械岩心钻探 2.9 万米，槽探 3.0 万立方米。地质矿产调查新发现矿产地 8 处，圈定找矿靶区 58 处。基本完成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第三轮试采准备，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实现主船体贯通。首次系统完成我国海域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评价，预测我国海域盆地级碳封存潜力 2.6 亿吨。

《公报》显示，在自然资源督察执法方面，2022 年，全国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用地案件 5.0 万件，涉及土地面积 3.3

万公顷，同比分别下降 40.0%和 68.6%；共立案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3093 件，同比下降 21.9%。

《公报》显示，在自然资源科技人才方面，2022 年，新建成 50 个部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功申报获批 3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牵头在研项目 51 项。

自然资源部综合司负责人在发布会上表示，《公报》是 2022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数据首次对外发布，也是自然资源部首次对外发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汇总数据。《公报》数据主要依据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数据形成。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自然资源部着力从三方面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印发《自然资源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出台《防范和惩治自然资源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明确了数据“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二是依靠信息化手段。部建立了统一的自然资源统计数据平台，推进统计数据平台与业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交互共享。一些业务数据可以从业务系统实时提取、自动加总、快速分析。三是强化数据核查。充分利用各种技术和管理手段对数据进行校核，包括逻辑校验、数据抽查、实地核查、综合评估等，并定期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数据情况，督促提高数据质量。

该负责人表示，《公报》发布的 2022 年度数据是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校核后的数据将于下半年纳入《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年鉴》，分省、分类型呈现数据，更加详实、丰富，届时同样将向全社会公开。（中国自然资源报）

自然资源部：一季度探矿权新立登记 96 个，同比增长 29.7%

4 月 12 日，自然资源部召开 4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主任谢承祥介绍了一季度自然资源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包括用地用海用矿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情况。

谢承祥介绍，今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的资源保障政策，优化用地用海用矿审批。

一是出台促进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管理政策，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产业，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发电基地，并建立用地用林用草联审机制，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政策，优化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扩建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明确不涉及新增用海和改变用海方式的，不再重新办理用海审批，积极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加大用地用海用矿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积极支持重大项目的有效投资。今年一季度全国批准项目用海 373 个，批准用海面积约 61.5 万亩，同比分别增长 20.3%、26.6%，涉及投资额近 2000 亿元，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用海。其中，自然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 9 个，批准用海面积约 16.6 万亩，涉及投资额约 880 亿元。

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促进能源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今年一季度，探矿权新立登记 96 个，同比增长 29.7%，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金矿、铁矿、锂矿等战略性矿种 46 个。完成湖北、云南、青海的 12 个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勘查区块出让，以及新疆 1 个锂矿勘查区块出让；采矿权新立登记 273 个，其中战略性矿产 15 个，以煤、铁、磷矿等为主。新增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4.4 亿吨/年，同比增长 51.7%。

三是积极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自然资源部组建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办公室，还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十四五”实施方案，重点围绕紧缺和战略性矿产，加强国内勘查开发，推动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找矿，修订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制度和矿业权登记、交易制度，降低企业负担，繁荣矿业市场；加大科技创新，配合科技部加快启动矿产资源勘查重大专项；积极推进绿色矿

山建设，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差别化管控。（中国经济网）

国家发改委：国家加强铁矿石价格形势分析研判和期现货市场监管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财金司、证监会期货部组织部分期货公司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铁矿石市场和价格形势，了解铁矿石期货交易情况，提醒企业全面客观看待市场形势。

参会企业分析认为，一季度受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攀升至高位水平；后期全球铁矿石供应将逐步增加，加之国内废钢供应稳步提升，市场供需总体趋于宽松、价格下跌可能性较大，特别是下半年价格水平可能明显走低。参会企业表示，将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强化投资者风险教育，及时向客户提示市场风险。

会议要求，期货公司要依法合规经营，在发布研究报告等过程中，全面准确客观分析铁矿石市场形势，不得故意渲染涨价氛围；要加强对投资者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紧盯铁矿石市场动态，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坚决维护市场秩序。（新华财经）

自然资源部：明确地勘和地灾防治监查工作要点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总体要求、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进行明确。

通知明确，有5项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共同检查内容，包括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管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等信息、内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野外作业安全风险防范。5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项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违法行为等。

通知表示，会采取动态更新名录库、随机选派检查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并明确，由随机选派的2名执法检查人员与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不得委托事业单位单独开展监督检查。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录库中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根据各地实际具体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单位总数的5%。对于上年度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投诉举报的单位，应直接列入本年度检查对象，且不记入抽查占比。

通知明确，检查工作要注重实效，要切实严起来、实起来、紧起来，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年度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新疆15个省份，提高随机抽查比例至10%以上，完善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监管能力，避免检查流于形式。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处置措施要与具体单位一一对应。（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

4月6日，自然资源部印发通知，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规范实施和监督。

此次聚焦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各环节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矿山生态修复处处长
庞剑波：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得损毁耕地，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严禁实施各类破坏无居民海岛行为

自然资源部明确，各地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行为，对涉及自然资源利用，用海、用岛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细化规定。

在用海用岛方面，严禁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之名，变相实施、造成事实性填（围）海或人工促淤。在海岛修复项目中，严禁实施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等破坏无居民海岛的行为。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矿山生态修复处处长
庞剑波：对生态修复项目中的形式主义、形象工程、虚假修复等行为，要及时通报和曝光；对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违规销售采出矿产资源或者超出批准的项目范围采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要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央视新闻客户端）

能源安全保障四方面发力 迎峰度夏五处着手——国家能源局详解今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能源安全事关全局。眼下正值迎峰度夏的准备阶段，今年夏季电力保供是否充足？在全球能源供应紧张的背景下，我国能源安全是否有保障？能源消费结构转型迫在眉睫，目前可再生能源发展遇到哪些瓶颈？

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在国新办 12 日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回应了上述关切。

四方面发力保障能源安全

“当今世界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加，不断冲击全球能源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去年以来，在全球能源供应紧张的形势下，我国以能源供给能力和质量的持续提升，实现了能源供应的量价齐稳。”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说。

未来一段时间，能源消费还将保持刚性增长，新能源安全替代能力还没有完全形成，化石能源还需发挥兜底保障作用，部分能源技术装备尚存短板，极端天气对能源稳定供应的影响日益凸显，给能源安全带来了多重压力。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从四个方面着手保障能源安全。一是立足国内，多措并举增加能源供给能力，加强煤炭先进产能建设，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大清洁能源供给，加强能源储备能力建设。二是提升能源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强关键技术攻关，补齐产业链短板。三是推动能源低碳转

型，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使能源消费越来越多由非化石能源保障。四是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继续制定和实施相关的能源保障预案，确保我国能源供应稳定。

迎峰度夏五处着手

“今年预计全国最大电力负荷将超过 13.6 亿千瓦，较去年有较大的增长。”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司长梁昌新说，据研判，今年我国电力供应总体有保障，部分省份在高峰时段可能会出现用电紧张，国家能源局将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监测分析预警。做好电力供需形势常态化监测工作，迎峰度夏期间，按照“一省一策”抓好电力保供工作。汛前继续密切监测云南、贵州等地的来水情况及供需形势，充分考虑汛期来水的不确定性，提早准备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

二是加大支撑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投产。按照“适度超前、留有裕度”原则，督促各类电源迎峰度夏前投产发挥保供作用。其中，支撑性电源不少于 1700 万千瓦。持续优化区域主网架结构，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三是确保电煤充足供应。重点保障电煤供应的量、质和价。督促指导地方加快建设煤矿手续的办理，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尽快投产

达产。督促各省份密切跟踪电煤中长期合同协议保质保量签订和履约情况，积极做好督促落实和协调工作。

四是全力做好机组稳发满发工作。督促发电企业落实电煤、燃气的稳定供应，保质保量签订电煤和燃气的中长期合同协议，并加大力度监管履约情况。督促发电企业强化生产运行和设备的运维管理，坚决服从调度指令，确保发电机组顶得上、发得出、稳得住。

五是科学做好负荷管理工作。督促地方引导社会支持、理解、参与需求侧响应，进一步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有效消解高峰时段压力，督促地方进一步优化有序用电方案并精准细化执行。

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三个挑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国。当前，可再生能源发展还面临三方面挑战。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介绍，第一个挑战体现在并网消纳方面，随着新能源快速发展，传统电力系统在规划建设、调度运行等方面已不能适应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要求，在局部地区新能源并网消纳压力比较大。

“要素保障是第二个挑战。”李创军说，新能源发展土地需求大，要实现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需要在用地用海、生态环保等方面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加大政策衔接协调力度。

第三个挑战是消费利用。为积极适应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消费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主动性。

针对上述挑战，国家能源局将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统筹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抓紧出台可再生能源绿证全覆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相关政策，明确绿证的权威性、通用性、唯一性和主导性，扩大绿证核发和交易范围，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新华社）

省际动态

河南财政地质勘查成果推介会举行 76 个勘查成果公布

为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可持续发展，4月12日上午，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主办的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成果推介会在郑州举行。

此次推介会共有 76 个勘查成果向社会进行了发布，勘查单位专家向与会人员重点推介展示了具有良好开发条件和广阔市场前景的勘查成果。

战略性矿产——煤炭。2021 年煤炭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矿业工业总产值 64%，工业利润占比 55%。本次推介项目 4 个，分布在平顶山、许昌、三门峡、新乡等地市，项目所在区周

边已有多多个已开采矿权，开采、交通等配套条件较好，其中3个项目已达到详查勘查程度，找矿和开发技术风险较小。

战略性矿产——金。金是河南重要的开发矿种，2021年金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矿业工业总产值5%，工业利润占比5%。省内金矿矿业权市场交易较活跃，需求旺盛。本次推介项目13个，分布在洛阳、南阳、三门峡等地市，项目所在区均属重要勘查区，周边矿业权分布相对集中，开采、交通等配套条件较好，其中9个项目已达到普查勘查程度，具有较好找矿前景。

战略性矿产——萤石。市场需求极大，从近几年矿权交易情况来看，萤石竞买企业非常活跃，目前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准备投放的萤石探矿权关注度较高。本次推介项目11个，分布在洛阳、南阳等地市，其中8个项目已达到普查勘查程度，整体评价进一步找矿和下一步开发的技术风险较小，竞拍成交价超过成果评估价值的可能性较大。

战略性矿产——铝土。铝土在河南资源量仅次于山西，居全国第二位，消耗量居全国第一位，2021年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矿业工业总产值2%左右。本次推介项目14个，分布集中在洛阳、许昌、三门峡等地市，项目所在区周边已有多多个已开采矿权，开采、交通等配套条件较好，其中9个项目已达到普查及以上勘查程度，属沉积性矿产，找矿和开发技术风险较小。

战略性矿产——石墨。石墨属高科技领域中新型复合材料的重要原料，本次推介项目 15 个，分布集中在南阳、平顶山两地市，项目所在区周边交通等配套条件较好，其中 13 个项目已达到普查勘查程度。

河南重要矿产开发矿种——岩盐。2021 年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矿业工业总产值 1%左右，可用于盐化工产业等需求，本次推介的“河南省叶舞凹陷盐矿普查（大周庄矿段）”矿权为漯河市规划建立的盐化工产业基地所调整的项目成果区，为特大型矿床，符合出让条件，项目找矿和开发技术风险较小。

除此之外，本次推介会上还推介了银、铅锌、铁、铜、钼、钨、锂、锑、钒、金红石等矿产资源，都极具市场价值。

据了解，河南省自 2004 年起利用省级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按一定比例投入到地质勘查工作。近 20 年来，累计投入资金约 63 亿元，实施各类项目 952 项，其中勘查类项目 800 项，矿种主要为煤、铝、铁、金、银、铅锌、钼、萤石、石墨、岩盐等矿种，项目实施取得了丰硕找矿成果，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特别是 2011-2020 实施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发现矿产地 269 处（其中大型 147 处，中型 70 处），金、铝、铁、钨、钼、萤石、石墨、稀土、钒、铅锌、银、锑、芒硝、天

然碱、耐火粘土、煤炭、岩盐等 23 个目标矿种提交的成果均超过预期目标。

与此同时，查清了全省主要煤田和预测区埋深 1500 米以浅煤炭资源状况，查明目前全省最大煤田一通柘煤田，探获煤炭 282 亿吨（资源量+潜在矿产资源，以下矿种同）；探获铝土矿 13.18 亿吨，超过新中国成立以来查明资源量的总和，完成全国过半目标；桐柏地区查明天然碱和芒硝分别达 8588 万吨、9628 万吨，均达特大型规模，位居亚洲第一；栾川地区探获钼 392 万吨，跃居世界第一，迈向“世界钼都”；桐柏老湾新增金 209 吨，居全省第一、全国第四；首次发现锡、稀土、页岩气，填补 3 个矿种省内找矿空白。

此次成果推介会充分展示了省财政勘查成果，吸引了许多相关企业和投资者的关注。矿业企业和投资机构围绕关心的项目成果情况进行了问询交流，对下一步竞得矿业权意愿强烈。（人民网）

浙江吹响攻深增储扩能找矿行动号角

为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关部署、高质量实施浙江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近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地质找矿突破“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培训”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吹响了推进浙江攻深增储扩能找矿行动实施的号角。

《通知》指出，要加强政治理论、国家重大战略、地质工作优良传统等的学习，凝聚起新时代全省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磅礴之力，切实增强多找矿找大矿找富矿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入开展多层面、多领域地质找矿大讨论，开门纳谏、集思广益、广开言路、统一思想，推动顶层设计落实、推动新机制构建，助推项目快速实施。

《通知》强调，要聚焦矿业绿色发展，加强调研，深入一线，知实情、补短板、强服务，准确把握制约找矿突破的迫切问题，建立完善地质找矿新机制；要加强相关规划、行动方案、理论技术、政策法规等培训，全面提升全省地质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地勘单位地质找矿能力建设，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提供技术保障、管理保障和安全保障。

《通知》要求，要深刻领悟活动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活动计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激活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比学赶超”的奋进动力。（中国自然资源报）

甘肃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近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其中提出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和省地勘基金项目资金投入，支持市县政府和

市场主体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矿业权公开出让常态化。

《措施》提出，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组建甘肃省矿产资源集团，盘活优质矿产资源，优化矿权融资方式，支持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入股优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

《措施》还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调度，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台细化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统筹整合用好政策措施，创造更好发展条件，全力实现“开门红”“全年旺”。（中国自然资源报）

湖南省分阶段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

近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联合制定印发《湖南省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安排，湖南省将分三个阶段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强化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切实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实施方案》提出，以“机械化减员增效、信息化资源共享、智能化辅助决策”为主要目标，将人工智能、5G通信、数据技术引入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构建“1网、1池、2个中心、3方应用、4级管控、N合1”的“11234+N”总体框架，基本实现采掘工作面少人（无人）操作、重点（高危）

岗位机械化或机器人作业，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装备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各系统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推进非煤矿山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安全监管监察模式向远程化、智能化、可视化以及“互联网+监管”方式转变。

《实施方案》指出，湖南省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

首先，建设省级平台、选树典型。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建设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和非煤矿山远程监察系统平台，建成第一批5家至10家智能化非煤矿山，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重点推进示范矿山井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和关键环节机械化替代、自动化控制减人。其次，推进系统建设。从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底，重点选择单班入井30人以上、采深800米以上的地下矿山和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等三类高风险非煤矿山企业，完善、升级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视频智能监控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最后，推进智能化集成。从2026年1月至2030年底前，具备基础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同时淘汰所有生产工艺落后、不具备机械化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中国应急管理报）

地勘单位

广西地矿局部署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近日，从广西地矿局获悉，该局日前已部署广西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将按照“新区突破、老区增储”的思路，聚焦国家战略性矿产、广西优势矿产和产业发展急需矿产，从基础调查区、重点调查区、重点勘查区、重要矿山深边部四个层次，在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内实行按矿种分类差别化找矿。

据介绍，广西位于特提斯成矿域与滨太平洋成矿域交会处，南盘江—右江成矿区、南岭成矿带、桂东—粤西成矿带覆盖全区，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目前已发现矿产地近 3000 处，其中储量达到大型规模的矿产地数量接近 200 处、中型矿产地数量超过 300 处，是我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在上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广西新增查明大中型矿床超过 200 处，新增锰矿接近 3 亿吨、铝土矿超过 6.5 亿吨、钨矿超过 20 万吨等一批矿产资源储量，为完成我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任务贡献突出。

据悉，广西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后，预期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将提升 5%，提交一批找矿靶区、一批勘查区块；战略性矿产及产业发展急需矿产勘查取得重大突破，提交一批新增资源量。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将助力广西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跟进、分区部署、科技创新、重点突

破”找矿突破新机制，实现“2025年新的找矿重大突破、2030年能源资源基地聚集化规模化、2035年建立能源资源基地新格局”目标，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和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西地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该局承担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矿产勘查项目23个，重点开展以镍、钴、铜等为主攻矿种开展调查评价，圈定找矿靶区，加大铝土矿、锰、钨锡等主攻矿种普查工作和深部找矿勘查力度，力争实现找矿新发现、新突破，为矿山增储上产提供地质技术支撑。（广西新闻网）

专家视点

战略资源利用需要不断创新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资源安全再次成为关注焦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2023年工作重点之一是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3月31日，在以“高效 节约 创新 合作”为主题的首届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创新与发展论坛上，与会专家一致表示，这是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震荡调整的因应之策，也是包括矿业行业不可推卸的使命担当。

围绕立体解析我国战略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问题，助推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展，与会院士专家，以及来自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嘉宾给出了自己的思考与建议。

紧抓战略资源综合利用机遇期

开展战略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核学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寿君表示，战略资源是核科技工业必不可少的发展要素，已深刻融入经济、发展、安全、民生等诸多方面，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民生福祉的有力载体。其中，天然铀是满足国防需求、保障国家安全无可替代的战略资源，是建设核大国核强国的战略物质基础。

谈及发展机遇，王寿君表示，我国在运在建核电机组数成为全球第二，核电安全运行业绩始终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技术应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工业、农业、医疗、环保、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建立了较为完整、自主的核燃料循环产业链，形成了高水平的核工业创新链，核燃料生产与供应能力满足核工业发展的需要。这些都为我国核科技工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显著提升了我国核工业的资源整合利用水平和整体国际竞争实力。“中核集团充分发挥完整的核科技创新体系优势，积极推进共伴生铀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了国内天

然铀生产规模和供应量，同时也为稀土战略资源的安全供给提供了有力支撑。”王寿君如是说。

在国家原子能机构系统工程二司二级巡视员刘希智看来，高效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已成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紧迫任务，也是保障资源可持续利用、减轻环境污染压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

刘希智建议，一是战略资源产业不是一般性行业，需要智库发挥导向作用，不断探索发展新路子与新空间。我们要积极发挥学会、协会独特优势，支撑战略资源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二是要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围绕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统筹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努力突破关键难题；着眼全产业链统筹布局，从需求牵引到技术推动双向发力，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战略资源勘察、开采、高效综合利用全方位发展；把点上突破和面上提升结合起来，促进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以产品创新引领和拓展市场需求，加快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三是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营造良好业内生态。企业强，产业才能强，中国制造才能强。高质量推进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全国一盘棋，要把握各自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定位，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打造特色产业和功能优势，做到有

所为、有所不为，防止出现盲目“追新”“攀大”“求全”的现象，努力打造集群式发展，发挥规模效应、集聚效应，促进产业创新和降低产业链成本，在优势区域打造战略资源综合利用高地。

展现央企责任担当，不断提升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在今年全国“两会”的部长通道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明确提出了传统产业绿色化方面的“1+4”方案，通过顶层设计明确了工业碳达峰的目标、任务、途径和措施，下一步就是要一件一件抓落实，其中之一就是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中核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王学军表示，核材料是核工业发展的物质基础与先导，共伴生铀资源是重要的核材料组成部分，也是核强国与制造强国的重要基石。铀、钨钼、钽铌、铍、钒和稀土等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对材料研究、废物利用、环境保护、自主创新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王学军表示，我们要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落实国家部委关于战略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推动核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强化天然铀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落实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提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如，在天然铀保障方面，牢记铀矿勘查开发国家队、主力军的职责和使命，三代采铀技术实现规模化工业应用，构建国际一流

“天一空一地一深”一体化综合勘探能力，不断夯实国内开发、海外开发、国际贸易、产品储备“四位一体”的天然铀保障体系。依托完整的天然铀勘查开发和核环保领域产业体系，利用形成的核环保能力和技术优势，向共伴生铀资源领域延伸，不断拓展天然铀资源保障渠道。

为此，王学军建议：一是要创新发展，集聚政府、院所、企业合力，打通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从源头到终端每个环节壁垒，向深水区创新、集成化创新、全生命周期创新挺进。二是要搭建平台，广泛搭建政府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院所之间桥梁，推进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广泛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产品会展平台、高峰论坛平台、产业合作平台，为行业发展聚势、为企业发展赋能。三是要做强产业，加强上下游产业对接，推进供应链、产业链合作，同时聚焦产业链条关键缺失环节，串链、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集群效能，提高整体创新力和竞争力。

发挥自身优势 老劳模要作新贡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周农表示，湖南矿产资源丰富，是驰名中外的“有色金属之乡”和“非金属矿产之乡”，不少矿种的资源储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在全世界都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湖南是我国核工业的摇篮和功勋之地，一代代核工业人在湖南工作、生活，扎根湖南建功立业，形成了核工业战线的“老劳模”精神。

“衡阳是一座英雄的城市，这座城市有核的基因、核的血液，二七二铀业是核工业最早的五厂三矿之一，近年来老树发新芽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南华大学是衡阳核领域历史发展的见证和纽带，核特色品牌享誉海内外，特别是规划面积 47 平方公里的白沙绿岛，将成为衡阳乃至全省崛起的一座产业新城。如今，一核两电三色四新主导产业在衡阳深入人心，真诚期盼能有更多院士、专家和企业进一步走进衡阳，了解衡阳，熟悉衡阳，未来能够携手衡阳一起前进。”

衡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健发出邀请。

谈及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周农提出四点希望：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战略资源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战略资源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积极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以科技创新打牢发展根基、助推提质增效、助推绿色发展，以战略资源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二是坚持科技赋能，持续推动战略资源高效利用。以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为契机，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大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设综合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战略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动战略资源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三是坚持搭好平台，持续推动战略资源成果转化。共建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建立战略资源高效利用联盟、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促进战略

资源应用技术融合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四是坚持协同共进，持续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省际合作以及与大型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对接合作，支持和服务各类企业来湘布局，实现协同共进、合作共赢，使之成为创新资源内外交融的推手和区域创新的增长极。（人民政协网）

会员动态

中国石化参股卡塔尔北部气田扩能项目

4月12日，从中国石化新闻办获悉，中国石化与卡塔尔能源公司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签署北部气田扩能项目（NFE）参股协议。该项目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根据协议，卡塔尔能源公司将向中国石化转让北部气田扩能项目1.25%的股份。这是双方继2022年11月签署北部气田扩能项目LNG长约后的又一个里程碑，标志着双方在北部气田扩能项目上实现了一体化合作。

签约仪式在卡塔尔能源公司总部举行，中国石化董事长马永生，卡塔尔能源事务国务大臣、卡塔尔能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卡阿比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前，马永生与卡阿比举行会谈，双方就深化LNG一体化合作、延伸LNG产业链、拓展能源贸易、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等话题深入交换意见。

马永生表示,卡塔尔能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 LNG 生产商,是中国石化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的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中国能源消费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希望双方在现有良好合作基础上,继续探讨新的 LNG 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卡阿比表示,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天然气市场之一,同时也是卡塔尔能源产品的关键市场。此次签约兑现了卡塔尔能源公司的承诺,即进一步深化与主要 LNG 客户的关系,特别是优先与以中国石化为代表的世界级客户发展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国石化成为该项目首个亚洲股东,将是中国与卡塔尔两国间又一个双边合作典范。

北部气田扩能项目总投资达 287.5 亿美元,建成投产后将把卡塔尔 LNG 年出口能力从现在的 7700 万吨提升至 1.1 亿吨。2022 年 11 月,中国石化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为期 27 年的 LNG 长期购销协议,卡塔尔能源公司每年向中国石化供应 400 万吨 LNG。(中国石化报)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公司：让“红柳文化”闪耀新时代光芒

从书写当年投产、当年回本的“行业传奇”到奋进新时代的中国煤矿“智能”“绿色”示范先行的“煤海明星”，红柳林矿业公司一路走来，凯歌前行，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

示范煤矿，规划建设万亩草原、千亩经济林，构筑以现代工业反哺现代农业的现代化建设新模式，该公司始终走在时代前沿、行业前列。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追根溯源，高质量发展根系发达、枝繁叶茂的背后在于该公司对企业文化的不懈追求。如今，在百里矿区，“红柳文化”已然成为了一种奋进向上的力量。

溯源：从漠北戈壁中走来

如果说，今天的“红柳文化”令全体红柳人为之自信、自豪。那么，这种自信、自豪的文化之源更令人新潮澎湃、热血沸腾。

建矿初期，红柳林的开拓者们便传承着陕煤人“三特”精神和陕煤集团“北移”精神，遵循“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高效益”建设思路，像红柳一样扎根在偏僻荒凉、人烟稀少、道路不畅、沙尘肆虐、自然环境恶劣的漠北沙海中，顶风抗寒、风餐露宿，拔地建设起了一座千万吨级现代化大型矿井。在此期间，红柳林人形成了坚韧不拔、勇于开拓、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的创业精神。

2014年煤炭行业迎来寒冬，市场低迷，煤炭需求乏力，销售困难。在整个行业进入低谷的这一时期，红柳林也面临着困境。如何纾困解难，由‘疲’转‘兴’成为一道难题。

面对发展难题，该公司趟出了一条以特色企业文化为引领，精细化管理为支撑，挖潜增效内控成本多轮驱动的转型升级之路，在清洁高效利用、标准体系、技术创新、体制改革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彻底走出传统‘挖煤’粗放型的管理模式，逐渐从“产能规模型”向“提质效能”型转变。“锐意进取 担当尽责 追求卓越的”企业作风，也在此期间不断涵养。

回头看来，在过去十多年的红柳林“建设史”和“发展史”中，该公司能够在扼颈般的发展困境中成功突围，这并非偶然。其制胜之道，在于持续推动企业文化的创新实践，不断传承和发扬陕煤新时代“六争精神”和“北移”精神，使之成为前进道路上的“定星盘”和“助推器”。

传承：在薪火接力中薄发

2012年，该公司沿着陕煤集团“奋进者”文化的脉络，从“匠心益新”创新文化、“挽手贴心”安全文化中总结提炼形成了新的企业文化，实现了从物本管理到人本管理，再到心本管理的升华。该公司逐渐成为陕西煤炭行业乃至陕西工业行业现场交流工作的重要主会场，全省煤矿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场会、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现场交流会相继在红柳林召开，企业文化得到了行业的赞许和认可。

从2020年到2023年，经过三年的文化积淀，该公司企业文化在薪火接力中厚积薄发。“智能协同”“绿色立体生

态”“井下空气质量革命”“三个示范”成为企业文化落地践行的重要内容；“劳动光荣、矿工伟大”主旋律唱响在矿区每一处角落。

走进红柳林，以煤为基的花岗岩上，一只红色凤凰正欲涅槃腾飞，恰似引介和展示红柳林的一张精致名片，这正是该公司精心设计打造的腾飞主题雕塑。除此之外，还有太阳石、如意亭等多个地标建筑。在红柳林，这些地标建筑，就如“大雁塔”之于西安，“镇北台”之于榆林，成为红柳林人的精神坐标。诸如此类，我们称之为“红柳文化”。

深耕：于创新积淀中求新

有人说，读懂“红柳文化”就读懂了红柳林。顾名思义，“红柳文化”是该公司企业名称的冠名，从“红柳”二字上便可见一斑。

“红”寓意为红色的信仰。在该公司，红色信仰一路可循。党建文化园内，红色火炬构筑起新时代红柳林人的精神信仰高地。百米井下，“勇争第一、勇扛红旗、勇创一流”的彩绘长廊清晰可见。“柳”则寓意为绿色的希望。矿区新增绿化面积300余亩，绿化率提升至45.5%，打造绿色生态文化园，正是绿色希望的生动诠释。

打造企业文化展厅，通过实物展示、动画模拟互动多媒体技术展示“红柳文化”脉络。像这样的文化载体，在该公司还有许多，彩色墙体喷绘、定制化新年台历等，建成党建

文化园、廉洁文化园、家庭家教家风文化园、安全宣传教育文化园、绿色生态文化园“五园”，让“奋进者”文化和“红柳文化”抬眼可见、驻足可观。如今，“红柳文化”频频出圈，如意亭、腾飞等地标建筑已成周边企事业单位来访网红打卡地。

创办《红柳》内刊，编印《炽热的情怀》《奋飞的足迹》《远航的动力》《嬗变的密码》《难忘的记忆》企业文化系列丛书，与中国煤炭学会联合推出《太阳石》科普系列丛书，也让“红柳文化”变得愈发厚重。同时，即将举办的“红柳文化”发布会、全国企业文化现场会，也将让社会、行业重新定义煤矿与矿工，充分展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之变、新时代矿工幸福生活之变。

当前，“红柳文化”已成为红柳林人为之骄傲和自豪的符号，汇聚起了铸魂、塑形、育人的磅礴之力，成为该公司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煤炭示范基地的动力源。（陕煤集团）

中国矿联

《中国矿业民营经济发展实例汇编（2022）》——综合篇

一、民营经济在矿业行业的体量优势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有关数据，我们对非公有制矿业企业的矿业权数量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统计。由于近年来混合所有制发展较快，众多民营企业开始以各种方式与国有

企业混合改制，形成一批民营经济占一定份额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为方便统计，我们将国有占股小于 50% 的矿业权人纳入“民营矿山”范畴（以下同）。据统计，2021 年全国采矿权总数为 41137 个，其中民营矿山数量为 35157 个，高达 85.5%；民营矿山的矿石产量占全国矿石总产量的 50.8%；民营矿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占矿业产值总量的 35.2%；综合利用产值占总量的 43.1%；矿产品销售收入占总值的 35.5%；利润总额占总值的 36.6%；纳税占总额的 37.5%；投资占总额的 53.4%；吸纳了 139 万人就业，占总就业人数的 40.2 %。

上述数据表明，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矿业发展不容忽视、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构成了产业发展的半壁江山，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

对比“56789”特征的各项指标，矿业民营经济的数值普遍偏低。这可能反映出矿业的部分领域还存在政策限制或矿种差别带来的影响，如稀土、铀矿等少数特殊矿种的开发需要特许经营权，对于这类矿种民营企业往往采用参股方式进入，占比小于 50%，相比之下，砂石黏土类和一些“小矿种”和非金属类矿开发民营经济占比较大。

二、民营经济在矿业发展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

从矿业权的矿种分布上看，除了铀矿和常规天然气之外，民营企业的矿山在矿种上包含了绝大部分矿产资源种类。其中，铀矿开采仍需要专门资质，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的资质

条件虽然已经放开，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和油气勘查开发的特殊性，民营企业成规模进入这个领域尚需时间。

非公有制企业采矿权数量中非金属矿山占比 61.5%，其中砂石占比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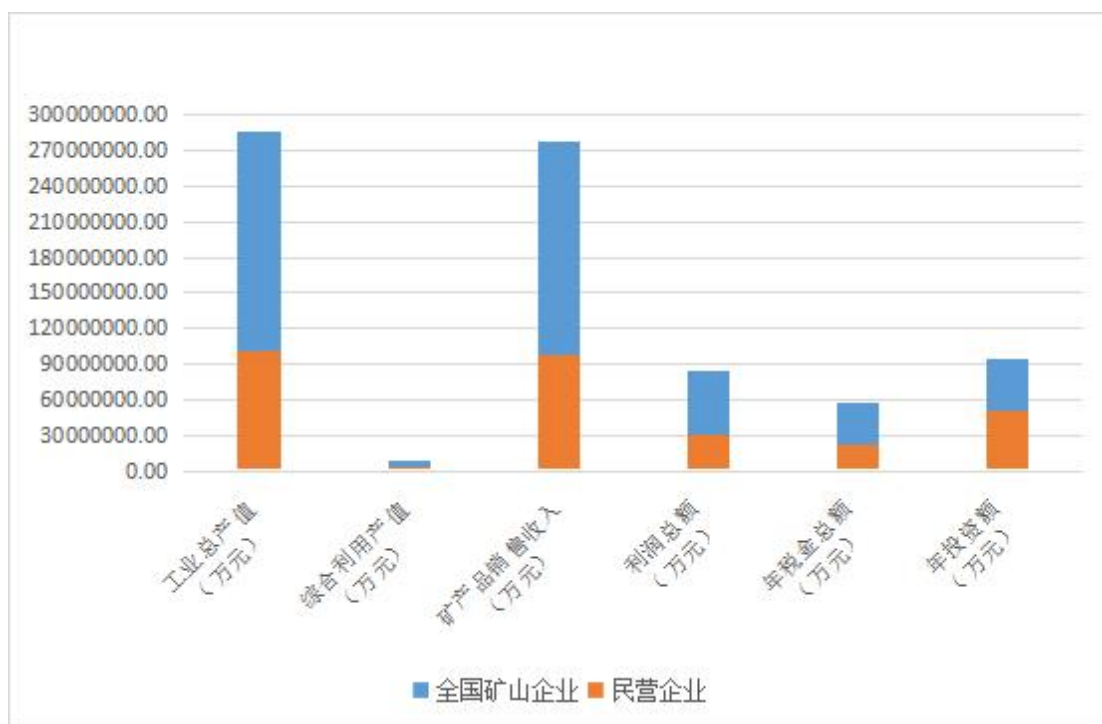
这种矿种分布型式除了与矿种开发特许因素之外，还与矿产资源的类型和分布样式有密切关系。以砂石类矿产为例，这类矿产分布普遍，且运距不远，这就决定了砂石矿山的广泛、分散分布特点。这样的小矿山往往不吸引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同样的情况还有萤石等非金属矿产，由于矿床规模小、市场需求小，但是属于战略性矿产，民营企业投资开发具有显著优势。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民营企业在大宗矿产开发方面也有优势，铁矿、铅锌矿、钨矿等矿产都有民营经济的实质性介入。另外，民营经济在非金属矿产开发中的地位值得特别关注，在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新材料的研发的意义和潜力巨大，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也预示着民营经济在矿业发展中的作用不可忽视。

需要指出的是，民营企业在许多矿产资源的勘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开发阶段转让给国有企业。所以，在统计数字背后还有许多看不见的民营企业贡献。

三、矿业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价值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的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发展迅速。民营经济“56789”特征高度概括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矿业领域的民营经济也表现不凡，用实践印证了这一表述。



从图表可以看出，民营矿业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提供城乡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减轻社会压力、缓解资源瓶颈、健全市场机制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绿色发展方面，广大民营企业践行“两山理念”，因地制宜创造矿业绿色发展模式，取得了傲人的业绩，树立了一批样板，彰显了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绿色转型的决心与能力。在矿业企业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探索产业生态化路径的同时，民营经济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积极进取，为生态产业化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和可行的模式。在这方

面，蒙草集团的探索实践意义巨大，为矿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思路 and 措施。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矿业绿色发展，强调矿业与生态环境系统的相互融合，切实推进矿业开发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协调融合。中国矿业联合会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已经启动，绿色发展已经被赋予了更专业、更深层次的内涵，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已经从初期的复绿、复垦和地质灾害治理提升到关注生态系统健康，注重水、土、大气质量的高度。

民营企业在标准体系建设中积极主动参与，蒙草集团、中地宝联等企业带头研究提出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建议，有力地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

在矿业科技创新方面，民营企业展现出突出的业绩和巨大的潜力，展示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矿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建龙重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2021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达到 60.01 亿元，同比增长 79.5%。东方测控在智能矿山建设进程中勇于探索，依靠过硬的技术赢得了业内的认可，成为众多知名矿业企业智能矿山建设的重要服务商。派特森在地震频率谐振技术研发过程中取得突破性进展，该项技术在固体矿产勘查、油气勘查、城市地质等方面已经展示了强大的能力和巨大的应用潜力。

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民营企业发挥了非常显著的作用。一大批民营企业家在勤劳致富的同时，回报反哺家乡，捐资建设学校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以浙江苍南县的井巷业企业为例，这些从山沟里走出来的企业家，经过几十年的打拼，依靠智慧、坚强和勤劳打造了一个个国内外知名的企业，承担了全国75%以上大型矿山的建设施工工程，在十多个国家承担矿山建设和开发项目。这个产业已经成为当地县域经济的支柱，有力推动了家乡脱贫致富和经济崛起。

在产业融合发展方面，民营企业显现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强劲势头，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在矿业开发基础上拓展出产业发展新空间、开辟出科技创新新领域。结合矿业发展实际，许多企业在矿业开发基础上延伸建立了强大的矿业服务业，有些企业的矿业服务业占比已经超过了矿业开发；一些企业在从事矿山服务的过程中积累资本和经验，将投资延伸到矿业开发。这些进展和成就归功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离不开企业家的聪明才智，也受益于民营企业自身运营机制的优势。

在服务方面，矿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策法规的必要支持，律师事务所在为政府依法管理矿业提供决策建议、解决矿业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帮助矿业企业更好的理解和运用政策法律、促进矿业法制化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

作，为我国矿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例如，长安律所作为一家具有多年矿业法律服务经验的资深律所，在为矿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开辟出了一条“标准化”与“创新化”并举的特色之路，为矿业发展筑好法律护栏。（中国矿业联合会）

关于召开“2023（第十四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的通知（一号）

中国矿业联合会拟于2023年5月9—11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举办“2023（第十四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本次论坛的主题为“推进绿色转型 助力高质量发展”。

会务组联系人及方式

夏晓波 13426288355 010-66557685

栗欣 18618127270 010-66557684（兼传真）

关于举办尾矿库安全知识和露天矿边坡安全知识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引导矿山企业合理排查风险隐患和科学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矿山本质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同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于4月21日举办“尾矿库安全知识和露天矿边坡安全知识”线上培训班。

本次培训面向政府相关单位、矿山企业、咨询机构和研究院所等从事矿山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工程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工程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人员。

联系人及方式

中国矿业联合会

联系人：夏晓波

联系电话：010-66557685、13426288355

邮箱：xxb@chinamining.org.cn

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丽琼

联系电话：13521700099

邮箱：cuilqiong@163.com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